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四)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税方法

税目	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环节）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	税率	应纳税额
工资薪金	每月收入额-5000元	换算成按月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额×(1-20%)		
特许权使用费			
稿酬	每次收入额×(1-20%) ×70%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必要费用

(60000元/年)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1. 个体工商户

(1) 取得生产经营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扣除四项：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在汇算清缴时扣、预缴时不扣）、其他扣除。

(2)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40%算经营用

(3) 五险一金：可扣

(4) 商业保险：为业主和雇员支付的均不可扣。

(5) 补充养老医保。

雇员：工资5%内可扣

业主：上年平均工资3倍的5%内可扣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6) 研发支出：10万以下直接扣除，10万以上折旧扣除。

(7) 不得扣除：个税、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赞助、不符合规定的捐赠、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其他与经营无关支出。

(8) 其他限额扣除类：与企税同，如广宣、招待、弥补等。（注：教育经费此处还是按2.5%限额内扣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基本同个体户）

不同点	税务处理
生产经营和家庭开销分不清的	全部算作家庭开销，不得扣除
兴办两个以上企业的	<p>(1) 分别预缴：选择一个企业扣6万，不能都扣（预缴时不扣专项附加），计算分别应预缴的税额</p> <p>(2) 汇算清缴：汇总所有应纳税所得额，此时扣专项附加，计算合计税额</p> <p>(3) 计算补（退）税额：合计税额需要按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比例分配，分配之后减去各预缴税额，计算出各企业应退（补）税额</p>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六)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 (居民非居民一致)

税目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财产租赁	每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 800元	20%
	(每月收入额 - 准予扣除项目 - 修缮费用) × (1 - 20%)	个人住房 10%
财产转让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税费 【提示】 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税	20%
利息、股息、红利	每次收入额 【提示】 1. 国债利息、地方政府债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免税； 2. 上市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息红利： (1) 持股期限 ≤ 1个月的，全额计税 (2) > 1个月但 ≤ 1年的，暂减按50%计税 (3) > 1年的，免税	20%
偶然所得	每次收入额	20%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1】 个人房屋出租应纳税额的计算依次扣除：

- ① 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 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 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上限800；
- ④ 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或20%。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2】出租相关税种

扣除情况	涉及税种	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出租非住房
不可扣除	增值税 (注意免税情形)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1.5\%$	$\frac{\text{租金收入}}{1+5\%} \times 5\%$
可以扣除	城建税	增值税 \times 7%或5%或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times 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times 4%	租金收入 \times 12%
	印花税	免税	租金金额 \times 1%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四、特殊所得应纳税额

(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

期间	计税规定	
2019.1.1- 2027.12.31 (可以选择)	1.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单独计税)	①找税率：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依据“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算税额：应纳税额 =全年一次奖金×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2027.1.1 之后 (不可选择)	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1. 职工从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税。
2. 个人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税；超过部分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3. 个人领取一次性补偿时规定实缴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在计税时扣除。
4. 个人在解除劳动合同后又再次任职、受雇的，已纳税的一次性补偿收入不与再次任职、受雇工资薪金合并计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三) 提前退休

计税方法	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费用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四)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时间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	按规定缴费暂不缴个税	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运营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个税	
领取	1. 退休后领取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税 按月领，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季领，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 按年领，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2. 一次性领取 出境定居或死亡后继承原因：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税 其他原因：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企业年金：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中的较低数。

职业年金：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和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中的较低数。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五) 不可公开交易的股票期权

时间	计税规则
授权时	一般不征税
行权时	收入 = (每股市场价 - 每股施权价) × 股票数量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027年前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该所得的，应合并计税
持有时	税后利润分配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个税 【提示】 股息红利根据持股时间有差别优惠政策
转让时	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财产转让所得”征免税 【提示】 境内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税；境外股票转让征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六）居民换购住房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1）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全额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七) 关于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环节	税收政策
缴费环节	<p>1. 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p> <p>2.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p> <p>3.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p> <p>4.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p>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领取环节	<p>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p> <p>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p>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五、税收优惠（重点关注以下内容，其余内容熟悉）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3. 保险赔款。
4. 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6. 个人取得的中奖所得

项目	情形	个税征免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金额 \leq 800元	暂免
	金额 $>$ 800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 体彩一次中奖收入	金额 \leq 10000元	暂免
	金额 $>$ 10000元	全额按“偶然所得”纳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 至2027年12月31日，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六、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具体计算步骤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A	分国不分项加总 境外已纳税额	已知: X1	已知: Y1	已知: Z1
确定境外已 纳税额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已纳税额 $A=X1+Y1+Z1$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B 确定 抵免 限额	分国又分项 计算抵 免限额	与境内综合所得合 并计算应纳税额	与境内经营所得合 并计算应纳税额	不与境内所得 合并，分别单 独计算应纳税 额
		$X_2 = \text{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Y_2 = \text{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 \times \text{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中国境内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Z_2 = \text{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单独计算的应纳税额}$
	分国不分项 加总抵免	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B = X_2 + Y_2 + Z_2$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步骤	抵免方法	综合所得	经营所得	分类所得
比较	交多不退	A>B, 不需要在我国补税, (A-B) 的部分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 补扣期限最长不能超过5年		
	交少补足	A<B, 需在我国补税=B-A		

【总结】 计算抵免限额时, 先分国分项计算, 之后将同一国家(地区)不同应税项目抵免限额加总计算该国(地区)抵免限额。然后用实际已纳税额和抵免限额比较, 多不退, 少要补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七、征收管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4) 取得境外所得。
-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2.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2)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3)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4) 纳税人申请退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3. 年终汇算清缴

(1)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